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

114 學年度數學領域種子教師聘任及遴選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圖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培訓、聘任種子教師，並明訂其任務。
- 二、種子教師推薦方式應包括：
 - (一) 教師自薦(自行報名)
 - (二) 中心委員/種子教師推薦(中心邀請)
- 三、推薦資格：全國高中職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 四、審查機制：種子教師名單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通過。
- 五、遴選程序：
 - (一) 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三）前 E-mail 回傳至松山家商-數學領域推動中心收。
 1. E-mail：math_tech@cloud.ssvs.tp.edu.tw
 2. 電話：彭助理 TEL(02)2726-1118 轉 201；張助理 TEL(02)2726-1118 轉 202
 - (二) 資格審查：召開種子教師初審會議，依據遴選對象、遴選條件與書面資料，並考量區域平衡等因素進行審查，確定「種子教師培訓名單」。
 - (三) 錄取公告：種子教師培訓名單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公告於數學推動中心網站，並個別以 E-mail 通知。
- 六、辦理培訓：
 - (一) 辦理時間範圍：每年 4 月-9 月間辦理。
 - (二) 研習時數：3 小時以上。
- 七、初聘標準：
 - (一) 須全程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 (二) 經培訓研習評定合格。
- 八、續聘標準：
 - (一) 須完成中心指派之工作項目。
 - (二) 須全程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或回流訓。
- 九、種子教師權利：
 - (一) 中心報請國教署聘任，核發種子教師聘函。
 - (二) 執行指派之工作項目之補助費用包括：1. 差旅費、2. 代課鐘點費、3. 稿費/撰稿費。
 - (三) 優先參加中心辦理之教師社群、研習或工作坊。
- 十、種子教師義務：
 - (一) 協助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依群科中心、綜合高中及領域推動中心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 (二) 研發或撰寫教材、教案或教學資源示例。
 - (三) 參與或協助推動教師社群或課程共備。
- 十一、原服務學校同意文件：須有種子教師基本資料、原服務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同意報名之核章教師報名種子教師之核章。（報名表如附件 1）
- 十二、種子教師執行任務同意文件：

(一) 種子教師同意文件包括工作項目、工作內容、完成日期。

(二) 種子教師親簽同意文件。(同意文件如附件 2)

十三、本原則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